

洱源县商务局文件

洱商发〔2019〕15号

关于对 2019 年州人大代表第 2019062 号意见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亮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牛街乡集镇农贸市场的建议（意见、批评），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镇（乡）建设和改造农贸市场的责任实施主体为镇（乡）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在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中的职能职责以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补助为主。您在 2019 年大理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牛街乡集镇农贸市场建设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后协同牛街乡人民政府进行论证形成实施方案后，转报上级。

二、牛街乡地处洱源东北，东与鹤庆县接壤，西北与剑川县山水相连，属重要枢纽位置，是商品交易集散地，我局于 2011 年争取州级市场建设补助资金 25 万元，牛街乡人民政府对牛街乡农贸市场进行建设改造后，达到现有的市场状况，已属于重点改造提升的乡镇市场。若今后有省、州、县这方面的项目或资金，我局一定积极争取继续提升完善牛街乡农贸市场。

三、对于目前市场需要新建的问题，我局将积极按照省、州商务部门市场申报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牛街乡人民政府，争取市场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以新建或改造提升牛街乡集镇农贸市场。

四、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提醒，望您一如既往的给予我们的工作批评和监督，我们将尽职尽责、永不懈怠地做好工作，为洱源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应尽的努力。



联系人及电话：胡飞泉 5124650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